

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審議
「中華民國 111 年度新竹縣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」決議書

壹、新竹縣總預算案

歲入：新台幣 313 億 6,028 萬 7 千元；債務之舉借：新台幣 101 億 3,000 萬元，
總收入新台幣 414 億 9,028 萬 7 千元，照案通過。

歲出：新台幣 323 億 6,028 萬 7 千元；債務之償還：新台幣 91 億 3,000 萬元，
總支出新台幣 414 億 9,028 萬 7 千元，照案通過。

貳、新竹縣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

一、營業基金：包括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、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等二個基金。

營業總收入：新台幣 20 億 8,792 萬 8 千元。

營業總支出：新台幣 19 億 5,139 萬 8 千元。

本期純益：新台幣 1 億 3,653 萬元。

二、非營業特種基金：包括作業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二種。

(一)、作業基金：包括新竹縣醫療作業基金、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、
新竹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、新竹縣公有收費停車場作業基金、
新竹縣公共造產基金等五個基金。

業務總收入：新台幣 7 億 9,394 萬 6 千元。

業務總支出：新台幣 3 億 7,797 萬 1 千元。

本期賸餘：新台幣 4 億 1,597 萬 5 千元。

(二)、特別收入基金：包括新竹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、新竹縣環境污染防
制基金、新竹縣農業發展基金、新竹縣障礙者就業基金及新竹縣地
方教育發展基金等五個基金。

基金來源：新台幣 156 億 6,531 萬 7 千元

基金用途：新台幣 165 億 3,088 萬元。

本期短絀：新台幣 8 億 6,501 萬 8 千元。

以上均照案通過。

中 華 民 國 一

月 二 十 四 日

大會議決：照案通過 (完成三讀會審議)

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第 6 次定期會提案

提案單位	新竹縣政府	編號	主計類 甲 16 號	類別	主 計 類
案由	本縣 111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，敬請審議。				
說明	一、 本案業經本府 110 年 10 月份縣務會議審議通過。 二、 依「地方制度法」及「預算法」之規定辦理。 三、 本縣 111 年度總預算案： (一)收入合計：414 億 9,028 萬 7,000 元。 1、歲入：313 億 6,028 萬 7,000 元。 2、債務之舉借：101 億 3,000 萬元。 (二)支出合計：414 億 9,028 萬 7,000 元。 1、歲出：323 億 6,028 萬 7,000 元。 2、債務之償還：91 億 3,000 萬元。 四、 本縣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： (一)營業基金： 1、營業總收入：20 億 8,792 萬 8,000 元。 2、營業總支出：19 億 5,139 萬 8,000 元。 3、本期淨利：1 億 3,653 萬元。 (二)非營業特種基金： 1、作業基金： (1)業務總收入：7 億 9,394 萬 6,000 元。 (2)業務總支出：3 億 7,797 萬 1,000 元。 (3)本期賸餘：4 億 1,597 萬 5,000 元。 2、特別收入基金： (1)基金來源：156 億 6,531 萬 7,000 元。 (2)基金用途：165 億 3,033 萬元。 (3)本期短絀：8 億 6,501 萬 3,000 元。				
辦法	本案敬請審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				
決議	照案通過 (完成三讀會審議)				

本案于第 19 屆第 6 次定期會
 第 19 次會議議決(110年11月24日)